

第七課

加拉太書（在基督裏的自由）

Martin Luther: Christian Liberty

Christians are free from all men, not under anyone's control.

Christians are slaves of all men, under everyone's control.

馬丁路得：基督徒的自由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萬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

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萬人之僕，受一切人管轄。

I. 作者、成書日期與地點

- A. 有力的內、外證支持作者是保羅（1：1-2，6：11），歷代也少被挑戰的
- B. 加拉太人（希臘）又稱為高盧人（羅馬），在公元前一千年源於中歐，而在公元前三百年散居於整個歐洲
- C. 學者對成書日期和地點意見不一，因此有南、北加拉太理論之爭

	北加拉太理論	南加拉太理論
始於	第二世紀（此乃傳統看法紀）	十九世紀（現今比較流行）
加拉太地是 （參地圖）	就是公元前三世紀開始高盧人聚居之地，即羅馬政府的加拉太省北部，位於小亞細亞之地	乃羅馬政府的加拉太省一地，包括南部的呂高尼、彼西底和部份弗呂家地
保羅到訪	第二次宣教旅程	第一次宣教旅程
成書日期	公元55-57年	公元48-49年

- D. 如果北加拉太理論是正確的話，加拉太書第二章便對應使徒行傳十五章的耶路撒冷大會一事互相輝影（徒15：12-35）
- E. 如果南加拉太理論是正確的話，加拉太書便是保羅書信中第一卷成書的，而加拉太書第二章便對應使徒行傳十一章（徒11：19-30）
- F. 就內容來說，南、北加拉太理論對我們了解加拉太書並無大影響

II. 寫作目的

- A. 為「因信稱義」的真理辨護
- B. 辨證基督徒的得救是上帝的恩典和人信心的回應，而非一些猶太信徒所說的還要加上遵守摩西律法和行割禮
- C. 為保羅自己的使徒身份辨護
- D. 鑰節5：1

III. 特色

- A. 與羅馬書成為對「因信稱義」真理詮釋得最詳盡的兩卷重要新約書卷文之一

- B. 本書有嚴厲的警戒，但沒有謝詞、沒有代禱請求、沒有讚賞、沒有提到加拉太教會任何人的名字（1：6，3：1-5，4：1-20）
- C. 保羅公開的指責其他的使徒和教會領袖（如彼得和巴拿巴）跟隨猶太信徒的虛偽作為（2：11-14）
- D. 保羅大量的引用舊約聖經來證明舊約律法的不足（如亞伯拉罕與割禮、撒拉和夏甲預表新、舊約）
- E. 保羅的使徒身份受到挑戰和質疑（加拉太書第一章）
- F. 保羅指出福音比律法優勝的地方：
- 信心勝過行為 3：2
 - 聖靈勝過肉身 3：3
 - 因信稱義勝過因行律法稱義 3：8、11
 - 因信蒙福勝過受律法咒詛 3：9、10
 - 亞伯拉罕的福勝過律法的咒詛 3：12-14
 - 亞伯拉罕之約勝過摩西之約 3：16-22
- G. 因信稱義的人脫離罪和律法的束縛而活在福音的自由之內
- H. 保羅詳述基督徒自由的真義（5：1-6：10，其中包括聖靈所結的果子）
- 得了自由不要回到從前作奴僕的生活 5：1-12
 - 以自由選擇過在愛中的生活 5：13-15
 - 順服聖靈的生活·聖靈所結的果子 5：16-26
 - 愛完成了律法 6：1-5
 - 擺在基督徒面前的生活：順著聖靈撒種·順著情欲撒種 6：6-10
- I. 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和加拉太教會的生活勸勉很不一樣，不同在那裏呢？

IV. 大綱

- I 卷首問安 (1：1-5)
- II 加拉太人離棄唯一的福音 (1：6-10)
- III 保羅引述經歷為其所傳福音申辯 (1：11-2：21)
- IV 教義上的論證 (3：1-4：31)
 - 1 加拉太人的經歷 (3：1-5)
 - 2 亞伯拉罕的例子 (3：6-9)
 - 3 信心與行律法的不同果效 (3：10-14)
 - 4 應許與律法 (3：15-29)
 - 5 藉基督成為長成的後嗣 (4：1-7)
 - 6 復陷奴役的做法 (4：8-11)
 - 7 個人的呼籲 (4：12-20)
 - 8 夏甲與撒拉之喻 (4：21-31)
- V 應用上的勸勉 (5：1-6：10)
 - 1 基督徒自由的生活 (5：1-15)
 - 2 基督徒依靠聖靈的生活 (5：16-26)
 - 3 基督徒互助的生活 (6：1-10)
- VI 結語 (6：11-18)